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
开立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方式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
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
不足时，合作银行可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
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
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
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
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二）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
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
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票据
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业务期限
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